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紧急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4,576.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6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924.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65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4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浩宁达”,原名为“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17年9月15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资金,借款期限1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基于上述情形,广东浩宁达以其名下有权处分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向高新投提供了质押反担保,公司为广东浩宁达向高新投提供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上述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借款到期后,广东浩宁达偿还部分借款本息,截至2018年11月30日尚有497.82万元借款本金未履行清偿义务。经借款人申请,各方协商同意对剩余借款本金497.82万元展期至2019年10月24日,同时广东浩宁达每月按期付息,等额还本,继续由高新投根据原保证合同为展期借款提供担保,广东浩宁达及公司根据原保证合同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上述借款展期事项,由于相关责任主体未根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报公司,导致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0日,广东浩宁达因资金紧张,未及时偿还展期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高新投作为担保人于当日代广东浩宁达偿还了所欠北京银行的剩余借款本息269.57万元。2019年9月13日,高新投通过司法途径向广东浩宁达及公司追偿上述垫付资金,案件已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东浩宁达偿还高新投垫付的借款本息269.57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高新投有权就质押物所的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对处置质押物所得款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业已生效。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于近日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由广东浩宁达分期偿还高新投垫付资金269.57万元及其利息。广东浩宁达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还清欠付高新投的全部债务本息。为充分解决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为广东浩宁达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反担保的事项补充审议程序,担保协议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69.57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担保期限为自上述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浩宁达

1、公司名称: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13444H

3、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8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路高发东方科技园1#厂房(华科)6-C

5、法定代表人:周俊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主营业务:广东浩宁达主要从事电工仪器仪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电力管理终端、能源监测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电力工程安装、调试、维护以及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等。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014,468.66	105,300,189.14
负债总额	17,862,897.49	96,793,488.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51,571.17	8,506,700.17
应收款项总额	6,175,762.95	64,907,005.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5,272,473.55	38,476,064.88
利润总额	-3,609,017.45	2,344,894.19
净利润	-2,842,833.07	2,355,12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335.13	-4,114,385.46

注: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为准。

10、股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1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广东浩宁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及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反担保保证合同

1、反担保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4、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担保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担保金额:①原担保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1,000万元;②现时担保义务金额为该笔贷款项下的剩余借款本息269.57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乙方一(借款人):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3、乙方二(担保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乙方)

4、还款计划:

① 甲方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年利率向乙方计收2,695,748.78元垫付款的利息,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② 甲方同意乙方分期还款,乙方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首期还款,之后于每月最后一天前向甲方等额还款,乙方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还清欠付甲方的全部债务本息。

③ 本案实现债权费用乙方需在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给甲方。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还款与实现债权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乙方一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④ 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同意暂缓行使对于生效判决确认的质押物优先受偿权,同时不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乙方未按期足额偿还本协议第二条或第三条的款项,经甲方催告,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足支付的,甲方有权按照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债权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广东浩宁达为公司制造板块子公司,公司已于2019年6月1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高端制造事业部的全部业务整体转移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广东浩宁达承接了集团高端业务板块的生产、招投标、运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广东浩宁达在公司整体资金困局的情况下,采取各种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未来可通过持续改善经营,归还剩余借款本息。

此次补充审议担保以及签署和解协议事项有利于缓解广东浩宁达困局。广东浩宁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对广东浩宁达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相关责任主体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上报重大信息,造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从而导致公司发生不合规行为。公司后续将严格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规范有效监督与制衡,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意将本次补充审议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4,576.13万元(已全部逾期),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6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924.1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0,65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121,735.19万元,被判决应承担的担保余额为120,069.57万元。

针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公司已督促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尽快通过多种形式解除或撤销公司担保责任,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尚未判决的违规担保事项,积极应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 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田希

(2)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4)邮政编码:518048

(五)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赫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1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5,200万美元的担保。

●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融资、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不包含公司因并购项目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美元债担保)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2021年2月2日及2021年2月24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IXM S.A.	全资子公司	1,000万美元	1,000万美元	0	5年
2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万美元	500万美元	500万美元	5年
3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万美元	1,000万美元	0	1年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万元人民币	3.9元亿人民币	3.9元亿人民币	1年

二、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融资、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不包含公司因并购项目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美元债担保)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如下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5,200万美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占本次担保总额比例
1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万美元	42%
2	IXM TRADING LLC	全资子公司	2,200万美元	58%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1年4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5578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2.69亿元(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人民币274.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9%。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LLC	全资子公司	美国	金属贸易	1.92亿美元	1.84亿美元	798万美元	262万美元	96%
2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48.39亿人民币	40.75亿人民币	7.64亿人民币	5,069万人民币	84.23%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2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网新银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网新花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

1、名称:杭州网新花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潘芳萌)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3日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137-338室

(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基金名称:杭州网新花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QB737

(三)出资情况

1、公司及各合伙人已完成基金备案所需首轮实缴出资。

2、根据基金管理人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公司及各合伙人应在4月15日前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第二期实缴出资到位后,公司及各合伙人合计完成基金认缴出资额的60%。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轮实缴出资额(万元)	第二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500
2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00	1,700
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7,100
4	浙江网新银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100	2,300
合计		25,000	400	11,60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3月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2,981.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63元/股~0.0858元/股	亏损:-0.028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预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受突发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水泥产品销量下滑。今年一季度公司水泥产品销量较同期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上升。

2、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原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核算的西部建设(证券代码002302)股票类金融资产按准则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进行核算,业绩预告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147.11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覃继伟、罗红玲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天职国际工作安排,公司审计业务原主要由天职国际江西分所具体承办变更为天职国际深圳分所具体承办,将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覃继伟变更为屈先富,将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红玲变更为唐亚波。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屈先富、唐亚波。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屈先富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4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亚波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2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屈先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亚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屈先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亚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1-029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发布《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将于2021年4月1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基础发行金额为1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20亿元,期限为3年,每张面值为1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由于2020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公司慎重研究,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1年4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3号高炉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减少同业竞争,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收购了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7月20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交割手续,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等相关公告。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生铁年产能732万吨,包括2922m3高炉3座,其中1号、2号2922m3高炉已分别于2020年9月7日、11月17日投产,详见公司2020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投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和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2号高炉投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2021年4月10日,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3号2922 m3高炉成功出铁,标志着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3座高炉全部顺利投产。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3098 债券简称:一品转债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2日,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